



2016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刑法学考研模拟题（一）

本资料仅供育明教育集训营及专业课一对一学员

育明考试研究院 研发

考试时间：3小时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一、名词解释。（共4题，每题5分）

- 1、从旧兼从轻原则
- 2、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3、必要的共同犯罪
- 4、徇私枉法罪

二、简答题。（共2题，每题15分）

- 1、简述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和特征
- 2、简述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三、论述题。（共2题，每题25分）

- 1、试论酌定情节及其司法适用
- 2、试论述“携带凶器抢夺”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刑法学模拟题（一）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从旧兼从轻原则是刑法溯及力的一项原则，指新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如果既往的行为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则按照新法处理，即新法具有溯及力。

2、刑法中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或者对有关客观事实存在的不正确认识。理论上通常将这种认识错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对法律的认识错误；二是行为人对事实的认识错误。

3、以共同犯罪能否任意形成作为标准，可以将共同犯罪分为任意的共同犯罪与必要的共同犯罪。必要的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必须由数人实施的犯罪。

4、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到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到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做枉法裁判的行为。

二、简答题

1、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结果加重犯具有下述特征：

(1) 实施了基本犯罪行为，但造成了加重结果。根据结果加重犯的构造，结果加重犯应是对基本犯罪行为对象造成加重结果。

(2) 基本犯罪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只有当具有造成加重结果高度危险的基本行为直接造成了加重结果时，才能认定为结果加重犯。



(3) 对基本犯罪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对加重结果至少有过失

(4) 刑法就发生加重结果加重了法定刑。加重了法定刑，是相对于基本犯罪的法定刑而言，即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高于基本犯罪的法定刑。如果刑法没有加重法定刑，结果在严重又不是结果加重犯。

2、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两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属于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侵犯的客体都是道路交通安全。

两者的区别在于：（1）客观构成要素上，前者是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后者是一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行为。（2）主观构成要素上，前者是故意，后者是过失。（3）前者是抽象危险犯，只要危险驾驶的行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不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犯罪；后者是结果犯，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4）实施危险驾驶行为，过失造成他人死亡或者重大公司财产损失，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三、论述题

1、酌定情节是指刑法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斟酌考虑的情节。酌定情节虽然不是刑法明文规定的，却是根据刑事立法精神和有关的刑事政策，从刑事审判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故而对司法适用具有重要意义。酌定情节在司法适用中的作用主要包括：一是辅助法定情节的适用。



特别是在多功能情节的适用、量刑情节竞合时的适用、应当型情节与可以型情节并存的适用条件下，酌定情节对于法定情节的最终适用起着重要的调节、修正和辅助判断的作用。二是在不具有法定情节的条件下独立发挥作用。二是在不具有法定情节的条件下独立发挥作用。在这种条件下，适用酌定情节是在相对确定的法定刑中确定最终应当判处的刑罚所不可缺少的根据之一。

在司法适用中的，常见的酌定情节主要包括：（1）犯罪的手段。除了个别犯罪要求特定的手段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以外，绝大多数犯罪对犯罪手段都没有特殊要求。在这种情形下，犯罪人的手段的不同直接体现着犯罪行为不同的社会危害程度，是在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情节。（2）犯罪的环境。犯罪的环境是指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活动时所处的时间和地点。犯罪时间、地点的不同，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危害程度也有所不同，是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必须考虑的。（3）犯罪的对象。犯罪人在犯罪时针对的对象不同，反映了犯罪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是裁量刑罚的一个重要情节。（4）犯罪的结果。犯罪的结果情节是指当犯罪结果不作为犯罪构成要件时在裁量刑罚中的作用。这里所说的犯罪结果，既包括犯罪的直接结果，也包括犯罪的间接结果。（5）犯罪的动机。犯罪动机的不同表现出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的不同，这也是在犯罪人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一个情节。（6）犯罪后的态度。犯罪后的态度反映了犯罪人的人身危险程度和接受教育改造的难易程度，是在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一个情节。（7）犯罪人的一贯表现。犯罪人在犯罪之前的一贯表现，是在对犯罪人裁量刑罚时需要考虑的情节。

综上所述，酌定情节对于刑法裁量具有重要意义。在司法适用中，在适用法定情节的同时，应当依法充分考量酌定情节，合理认定并科学适用。



2、《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该规定有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讨论：本规定的性质；凶器的含义与认定；携带的含义与认定。

(1) 本规定属于法律拟制。

法律拟制的特点是将原本不符合某种规定的行为也按照该规定处理。“携带凶器抢夺”就是法律拟制的规定，只要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就以抢劫罪论处，而不要求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

刑法所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携带凶器与使用凶器具有原则区别。携带凶器抢夺原本并不构成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如果没有 267 条的拟制规定，其只能认定为抢夺罪。但是，刑法规定对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以抢劫罪论处，为要求使用凶器，就说明本款属于法律拟制。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客观上为自己抗拒逮捕、窝藏赃物创造了便利条件，再加上其主观上具有使用凶器的意识，使用凶器的盖然性非常高，所以其行为的危害程度与抢劫罪没有实质区别。

(2) 凶器的含义与认定

“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行为人随身携带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行为人将随身携带的凶器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抢劫罪的规定处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 267 条的规定处罚。



(3) 携带的含义与认定

携带凶器应具有随时可能使用或者当场能够及时使用的特点，即具有随时使用的可能性，否则，不能认定为携带凶器抢夺。

携带凶器不要求行为人显示凶器，也不要求行为人向被害人暗示自己携带着凶器。从用语来看，携带一词并不具有显示、暗示物品的含义；从构成要件符合性方面来看，显示或者暗示自己携带凶器进行抢夺的行为，本身就符合普通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再者，抢夺行为表现为趁人不备而夺取财物，所以通常来说，也就没有显示或暗示凶器的现象。



育明考研课程特惠

课程体系	包含内容	价格
优惠资料包	考研历年真题 重点笔记 两次名师一对一指导 赠送复试指导	仅398
考研专业课全程视频指导	考研专业课全程视频 赠送考试资料	仅1280
暑期特惠小班	分为基础强化和冲刺两个阶段，为期一周。赠送专业课全套资料，复试免费辅导面试	仅3160
专业课一对一	VIP个性化辅导36课时。复试阶段可协助联系导师。	8800元起
状元集训营	从2015年1月直到12月31日。小班课程200课时，VIP个性化辅导36课时。复试阶段可协助联系导师。	36800元起